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筠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筠壹犯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於聲請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如上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3次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素行、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尚輕，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價值均非高、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於聲請附表編號1至3竊得之廣達香瓜仔肉110g罐頭共3罐（共價值新臺幣117元），雖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惟上開物品價值輕微，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應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	曾竮壹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聲請書附表編號2	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聲請書附表編號3	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755號

被　　告　曾筠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筠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筠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代理人提出之門市竊盜申請單、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3次竊盜犯行（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竊得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承翰

附表

編號	時間、地點及行為	竊得物品 （新臺幣【下同】）

（續上頁）

1	民國115年1月29日7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美廉社-樹林龍興店」，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逃逸。	廣達香瓜仔肉110g罐頭1罐 （價值39元）
2	115年3月16日19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美廉社-樹林龍興店」，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逃逸。	廣達香瓜仔肉110g罐頭1罐 （價值39元）
3	115年4月2日8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美廉社-樹林龍興店」，徒手竊取右列物品，得手後逃逸。	廣達香瓜仔肉110g罐頭1罐 （價值39元）